

3290

# 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投资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HXTG2019520 号

甲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毓霆

联系电话：021-54967779

乙方（投资顾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韩婧雅

联系电话：010-88300986



## 承诺函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投资顾问保证具有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必要法律资质，提供上述服务的行为不会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任何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本投资顾问内部授权以及任何合同的安排和承诺。本投资顾问承诺并保证不会发生任何方式的洗钱、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行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且本投资顾问保证将勤勉尽责地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

本投资顾问已经审阅并接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遵守《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和风险控制的约定，承诺并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或利用其所掌握的内幕信息和/或其他非公开信息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操纵市场的行为；承诺并保证每次发送投资建议时，都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投资建议发送给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并保证发送的投资建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且完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的规定，保证资产管理人采纳本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不会产生任何违规风险。

若本投资顾问违反上述承诺，给华鑫鑫国系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损害的，本投资顾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投资顾问完全理解本风险承诺函及本协议的所有内容，签署本函及本协议系本投资顾问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投资顾问自愿承担签署本函及本协议后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6月28日

1101020254

鉴于：

甲方为获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核准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甲方已设立“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甲方根据《华鑫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引入投资顾问实施细则》聘用乙方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资金运用的投资顾问。为了规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遵守。

## 1. 释义

- 1.1 资产管理计划：指甲方依法设立的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华鑫鑫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鑫鑫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以此类推的资管计划。
- 1.2 资产委托人：华鑫证券零售客户或其他代销渠道零售客户
- 1.3 甲方或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乙方或投资顾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 投资建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投资品种清单，以及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式等投资交易安排，包括债券、基金等
- 1.7 资产管理合同或资管合同：指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等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8 投资顾问合同或本合同：指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等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标的的财产。
- 1.10 估值基准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日期。
- 1.11 开放日：参与和退出计划份额的日期。
- 1.12 工作日、交易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正常交易日。



## 2. 投资顾问之聘请及聘用期限

- 2.1 甲方作为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委托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聘请乙方作为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行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和研究咨询等投资顾问服务,对资管计划财产的投资方向、投资组合、投资比例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 2.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资管计划投资策略的执行、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的构建等,在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内做出投资建议。
- 2.3 聘请乙方的期限: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生效,至所有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为止。

## 3. 计划财产的投资、运用及处分

- 3.1 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参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确定。如资管计划扩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更改投资策略等,在已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双方应就增加的投资品种签订补充协议,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后执行。
- 3.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运用应遵循如下规定:
  - 3.2.1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详见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2.2 投资策略

资管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委托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委托资产的投资需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合理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并遵循监管部门对于产品杠杆率的监管要求。在管理人认为杠杆率较高、管理人内部调整资管业务杠杆率要求等情况时,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顾问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调整建议,但在遵守监管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顾问有权视当时的债券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采纳管理人的意见;投资顾问未调整的,管理人有权主动调整或拒绝执行投资顾问新的投资建议,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和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若因投资顾问未及时配合管理人要求而给委托人、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顾问追偿。

**3.2.3** 投资禁止行为详见资管合同。

如果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

**3.2.4** 法律规定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资管计划存续期间有新的政策法律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相应调整。

**3.3** 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有关条款之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运用应遵循如下特别规定：

**3.3.1** 如投资顾问未遵照本合同“3.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运用”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投资建议并自行直接进行投资决策。

**3.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流程

**3.4.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及电子介质的投资建议。

**3.4.2** 乙方必须预留充足的时间给甲方完成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或审核。乙方有义务提前给甲方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发送拟投标的并预留充足的时间给甲方进行审核入库。

**3.4.3** 对于已入库的投资标的，甲方根据投资建议（附件一）和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对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管理人及时执行相关操作，审核未通过的，管理人有权不执行投资顾问建议。

**3.4.4** 对于未入库的投资标的，管理人履行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后将投资标的的入库，再根据资管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对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管理人及时执行相关操作，审核不通过的，管理人有权不执行投资顾问建议。

**3.4.5** 管理人也可以在投资顾问未提供建议的情况下自行进行投资。

**3.4.6** 乙方的投资建议前置审查事项

涉嫌异常交易的投资建议，乙方需要事先沟通、经甲方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对于因甲方对涉及异常交易投资建议的审核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整、及时执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涉及异常交易的投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竞价期间

(1) 债券交易投资建议需要参与集合竞价。

## 2、连续竞价期间

(1) 当前单个组合同一交易品种同日指令数量达到 10 笔且需要继续交易的（不含回购指令）。

(2) 债券当前交易执行价格超过指令下达时价格±1.5%幅度且需要继续交易的。

(3) 交易日当日尾盘 15 分钟内下达新投资建议的，资产管理人有权进行限制。

3、其他监管部门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 4. 投资建议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4.1 投资建议发送、确认、执行的总体原则

**4.1.1** 乙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本投资顾问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投资建议，甲方有权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投资顾问合同的规定，甲方可根据乙方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资管计划财产的交易。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投资顾问合同的规定，甲方将拒绝执行投资建议内容并不承担因此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甲方接受乙方投资建议的流程和时间以附件三为准。

**4.1.2**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场内投资建议，乙方应通过指定电子邮箱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公司邮箱发送《投资建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一，后称以电子发送方式发送），且通过电话的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并于当日将所有《投资建议书》发送邮件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甲方保留《投资建议书》邮件，《投资建议书》正本由乙方按月汇总后交付甲方，并保证投资建议书的正本内容与邮件发出的投资建议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邮件的内容为准；如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发送所有《投资建议书》邮件，甲方有权从次日起暂停采纳乙方的投资建议，直至乙方补齐《投资建议书》邮件并经甲方认可。

**4.1.3**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交易外的其他投资建议，乙方应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甲方指定公司邮箱发出《投资建议书》，且通过电话的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

### 4.2 投资建议电子发送方式



4.2.1. 乙方拟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场外的投资建议时，乙方应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甲方指定公司邮箱发出《投资建议书》，且通过电话的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

4.2.2. 《投资建议书》被授权人的指定与变更

1、被授权人的指定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人名章的被授权人名单、被授权人签章样本以及指定电子邮箱（《授权通知书》详见附件二），并事先书面通知甲方有权发送投资建议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权限。

2、被授权人的变更

乙方更换或终止被授权人时，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由乙方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向甲方提供新的被授权人姓名、权限和签字样本，变更通知须加盖公司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人名章。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乙方收到甲方邮件回函确认时开始生效。如甲方回函对授权文件提出异议，则该授权书不生效。

对于经本投资顾问合同规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投资建议，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代表所签发的投资建议书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4.2.3. 《投资建议书》的内容、发送和确认

1、投资建议书必须载明下列内容：建议交易时间、建议交易品种、建议操作方式、建议交易量、建议交易价格、相关被授权人签字、日期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乙方的《投资建议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发出后，应通过电话的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保留《投资建议书》电子邮件，《投资建议书》正本由乙方按月汇总后交付甲方。《投资建议书》正本应与电子邮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电子邮件的内容为准。

3、乙方应确保其发送的《投资建议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投资顾问合同的规定。

4.3 乙方以约定方式发送的投资建议应为甲方决策并执行投资建议留出必要时间。乙方在超过传送时间以后提供的《投资建议书》，甲方将在采纳后积极予以执行，但乙方明白此类《投资建议书》有可能不能实现，也愿意接受相应结果。因乙方的《投资建议书》未按照以下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传输，而导致甲方积极配合后，仍无法成功执行《投资建议书》中的投资建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1. 当乙方出具需在当日内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标准投资品种的《投资建议书》时，若甲方在每一交易日 14:30 前收到的，应根据本合同相关程序约定进行审核且通过后予以采纳执行；在交易日收盘前 15 分钟内原则上不接受新投资建议。若甲方对于 14:30 之后接到的《投资建议书》予以执行，乙方确认知悉此类投资建议能否被采纳并最终得到执行存在不确定之风险，也愿意接受相应的结果。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等标准投资品种的《投资建议书》，乙方已经确定交易对手和成交价格的，尽量不迟于当日 15:30 之前向甲方发出投资建议。在当日 16:40 之后原则上不接受新投资建议，若甲方对于 16:40 之后接到的《投资建议书》予以执行，乙方确认知悉此类投资建议能否被采纳并最终得到执行存在不确定之风险，也愿意接受相应的结果。乙方未确定交易对手和成交价格、需甲方询价的，最迟应于当日 10:00 之前向甲方发出投资建议。上述投资需要另行签订投资协议或单独开立账户的，乙方应给甲方预留充足的合同文本审核时间或开户时间。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不够完整的，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充材料要求。

4.4 如因交易条件不能满足、上市公司停牌、证券交易所闭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不能执行，则该投资建议作废。

4.5 《投资建议书》在甲方执行时是有效的，但因市场变动、投资标的自身变化（如评级、发行规模等）、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投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范围和限制的，乙方应在发生上述变动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投资建议书》进行调整。

## 5. 客户服务

5.1 乙方负责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并按合同约定发送《投资建议书》至指定电子邮箱。

5.2 乙方负责资管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日常咨询服务工作。



- 5.3 乙方应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定期投资顾问总结报告,配合甲方完成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研究报告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并由甲方提供给资产委托人。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等。临时报告包括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营运、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的重大事件等。

## 6. 投资顾问费用

- 6.1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提供华鑫鑫国系列结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投资顾问服务收取投资顾问费。
- 6.2 投资顾问费,投资顾问费的计提方式、收取方式详见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如华鑫鑫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鑫鑫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以华鑫鑫国X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命名的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顾问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710159001000006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 7 声明与承诺

- 7.1 甲方保证资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2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及其高管、资管计划负责人与资产委托人及其高管、资管计划负责人之间不会发生任何方式的洗钱及利益输送行为。乙方保证将勤勉尽责地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3 乙方保证以优秀的团队为甲方提供顾问服务,尽力为委托人创造投资收益,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增值。
- 7.4 乙方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提交乙方关联人名单,该名单须由甲方认可;若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乙方关联人有变化,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 7.5 乙方承诺:
- 7.5.1 乙方保证具有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必要法律资质,提供上述服务的行为不会发生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乙方内部授权以及任何合同的

安排和承诺。若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带来损失的，与资产管理人无关。

**7.5.2** 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投资咨询服务资格，并且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法律资格和权利。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事项不会引发任何违法或违约行为，并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7.5.3** 乙方承诺具备投资、运用及处分本合同约定计划财产所需的投资交易及风控团队，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系统。乙方承诺遵守资管合同的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交易监控。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5.4** 本投资顾问承诺并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或利用其所掌握的内幕信息和/或其他未公开信息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承诺并保证每次发送投资建议时，都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投资建议发送给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审核后投资操作；承诺并保证发送的投资建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且完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的规定；承诺并保证资产管理人采纳本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操作不会产生任何法律风险。本投资顾问对提供的投资建议承担责任。

**7.5.5** 乙方在担任资管计划投资顾问期间，所提供的投资建议不得让资管计划的资产有以下情形：

- 1、承销证券。
- 2、以资管计划的名义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以及对倒、串通操作、老鼠仓等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为当事人或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7.5.6**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承诺的内容，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以及给委托人、委托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全部承担及赔偿。

**7.6**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违反“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规定，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员工或第三方人员支付任何形式的

非法“利益回扣”，包括现金返还、费用报销等；否则，相关责任及风险由违反一方及其员工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非正常利益分配关系以及其它任何不恰当的约定。

## 8 保密条款

- 8.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依法需要报批和公开的事项外，双方应对合作事项及其涉及的有关重大非公开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泄露。
- 8.2 甲方应对乙方所做出的投资建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因获取投资建议的采纳及执行情况而了解到的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或持有的证券品种、数量和买入价格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无效或终止而失去效力。

##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

- 9.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获得投资顾问总结报告，报告频率以监管规定为准。
- 9.1.2 为了服务于运作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顾问服务。
- 9.1.3 如果乙方要求不再担任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9.1.4 当乙方的投资建议导致资管计划财产的运用突破本合同 3.2 条中的相关约定并在甲方提示后连续 10 个工作日未调整资产以满足本合同 3.2 条中相关规定时，甲方停止接受乙方的投资建议，停止支付投资顾问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由于市场流动性、波动性及监管要求导致无法及时调整的情形除外。
- 9.1.5 资管计划财产在 T+1 日头寸不足且乙方未能提供相应投资建议的情况下，甲方为防范结算风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寻找交易对手在 T 日卖出持仓证券、或甲方自行在 T 日向第三方卖出持仓证券、或进行融资回购等操作以满足头寸需求，甲方根据本款进行操作不减轻乙方作为投资顾问所应承担的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资管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9.2 甲方的义务

- 9.2.1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进行投顾服务所需的资产管理计划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 9.2.2 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甲方应在托管银行开立资产管理计划专用托管账户；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
- 9.2.3 甲方应保证上述账户只用于资产管理计划，独立于甲方的其他业务。
- 9.2.4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计划初始募集、开放参与、开放退出的计划财产变动情况。
- 9.2.5 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违约对乙方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 9.2.6 甲方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的权利

- 10.1.1 乙方可以从甲方获取投资建议的采纳及执行情况，了解交易情况。
- 10.1.2 乙方有权按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合同、补充协议规定收取投资顾问费。
- 10.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集合计划项下证券交易、估值、申赎状况等信息，以便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 10.2 乙方的义务

- 10.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乙方提供的资料瑕疵导致甲方对外提供或使用引起的损失或遭到第三方追责，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 10.2.2 乙方有义务提前给甲方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发送拟投标的并预留充足的时间给甲方进行审核入库。
- 10.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顾问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品种研究报告、投资顾问总结报告等）。
- 10.2.4 在承担投资顾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甲方的名义在社会上作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业务的公众性宣传，否则要承担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10.2.5 资管计划财产在 T+1 日头寸不足且乙方未能下达指令的情况下，甲方为防范结算风险需卖出持仓债券时，乙方有义务寻找交易对手卖出持仓债券。

- 10.2.6** 当持仓证券出现信用风险导致质押融资出现困难时，甲方为防范信用和结算风险，乙方有义务寻找应对方式使委托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 10.2.7** 乙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违约而对甲方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 10.2.8** 在保证研究水平不下降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更换为资管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主要投资决策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10.2.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11 不可抗力

- 11.1** 对于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调整、有权部门要求、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导致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其他当事方的影响。
-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提供证明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经对方提出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 12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12.1** 甲乙双方违反资管合同和本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资管合同和本合同，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2.2**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3.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2** 所有鑫国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 13.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3.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等其他任何活动。
  - 13.3.2** 乙方向委托人承诺保底或收益率。
  - 13.3.3** 乙方在担任其他证券资产管理类产品投资顾问时，因实施与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冲突的行为并使资管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遭受受损的。
  - 13.3.4** 乙方不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
  - 13.3.5**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时。
- 13.4** 若出现 13.3 条规定的情况或违反承诺函的，甲方有权停止执行乙方的投资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4 合同效力与文本

- 14.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 14.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投资顾问合同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附属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作约定事项，以本投资顾问合同为准，但不得与资产管理合同相冲突，冲突部分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出具函件。补充合同与有关函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华鑫鑫国系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邓琪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8日

附件一：《投资建议书》格式

华鑫鑫国 X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建议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今日做出如下投资建议：

投资类型	交易方向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剩余期限 (年)	债项/主体 评级	委托数 量(万)	交易净价/ (收益率)	全价	交易场 所	清算 速度	交易对手
备注：											
投资类型	交易方向	回购期限	回购利率 (%)	券面总额 (万)	交易金额 (万)	场所	押券 (折算比例%)			清算 速度	交易对手

日期： 年 月 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留印章)

本投资顾问承诺并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非法获取内幕信息或利用其所掌握的内幕信息和/或其他未公开信息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承诺并保证发送的投资建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且完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的规定。

## 附件二：投资顾问授权通知书

### 授权通知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编号为 HXTG2019520 号的《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本投资顾问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方向你公司发送该合同项下的相关“投资建议”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投资建议发送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公司，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公司发送投资建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方负相应责任。

“投资建议”预留印章：

姓名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电子邮箱
刘茜萌	刘茜萌	刘茜萌	liuximeng@gkzq.com.cn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 华鑫证券指定人员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的《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投资建议唯一送交人员的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指定人员：投资主办人

姓名：杨镭

邮箱：yangleil@cfsc.com.cn

联系电话：0755-83022656

“投资建议指定送交人员”权限：

姓名	权限
杨镭	接收投资建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9年6月28日

### 附件三、关于相关业务交易结算时点的规定

为了规范资管计划运作流程,在保证其正常运作的同时,最大化避免潜在风险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将资管计划甲方接收各项业务指令的时点约定如下(发生日:T日):一、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T+1日头寸要保证在T日14:30之前发送指令;否则视为乙方(投资顾问)的根本性违约。

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等标准投资品种的《投资建议书》,乙方已经确定交易对手和成交价格的,尽量不迟于当日15:30之前向甲方发出投资建议。在当日16:40之后原则上不接受新投资建议,若甲方对于16:40之后接到的《投资建议书》予以执行,乙方确认知悉此类投资建议能否被采纳并最终得到执行存在不确定之风险,也愿意接受相应的结果。乙方未确定交易对手和成交价格、需甲方询价的,最迟应于当日10:00之前向甲方发出投资建议。否则视为乙方(投资顾问)的根本性违约。

三、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T+0结算证券)、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T+0结算证券),乙方尽量不迟于当日14:30之前向甲方发出投资建议,在当日14:50之后原则上不接受新投资建议,若甲方对于14:50之后接到的《投资建议书》予以执行,乙方确认知悉此类投资建议能否被采纳并最终得到执行存在不确定之风险,也愿意接受相应的结果。

四、购买基金产品,接收指令截止时间T日13:00;其对应基金账户开立(T日交易),接收所有开户资料截止时间T-1日;赎回基金产品,接收指令截止时间T日13:30。

五、同业存款协议定稿接收截止时间T-1日15:00;其对应定期存款账户开立(T日交易),接收所有开户资料截止时间T-2日。

六、参与交易所交易,接收指令截止时间T日14:30;其对应股东账户开立(T日使用),接收所有开户资料截止时间T-5日;租用席位开立(T日使用),接收所有开户资料截止时间T-10日;

七、参与一级市场申购的债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非标准化投资产品,接收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截止时间为T日10:00;

以上日期指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时间标准办理业务,确保甲方有足够的时间来保证相关业务的顺利完成。在上述截止时点之后发送的各类业务申请,甲方将积极配合业务的办理,但乙方应知悉此类业务申请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也愿意接受相应结果,并承担指令不被执行或业务未成功办理的风险和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四：合同相关方业务联系表

甲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岗位名称	姓名	电话	邮件
项目经理	杨镭	0755-83022656	yangleil@cfsc.com.cn
产品经理	王毓霆	021-54967779	wangyt@cfsc.com.cn
交易员	俞宛彤	021-54967569	yuwt@cfsc.com.cn
	陈熠煊	0755-82083518	chenyx@cfsc.com.cn
估值/清算	罗文君	021-54967227	luowj@cfsc.com.cn
乙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岗位名称	姓名	电话	邮件
项目经理	刘茜萌	010-88300652	liuximeng@gkzq.com.cn
交易员(前台)			
交易员(中台)			



乙方投资建议发送方式：邮件

电子邮箱：[liuximeng@gkzq.com.cn](mailto:liuximeng@gkzq.com.cn)



## 附件五：预留印鉴授权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已签署编号为 **HXTG2019520** 号的《华鑫鑫国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以下为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投资顾问预留印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章样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章样本)</p>

上述预留印鉴如需更换，应提供加盖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公章的新的预留印鉴样本。新的预留印鉴样本相应替代原有预留印鉴样本。未提供加盖公章的新预留印鉴样本的，预留印鉴不得更换。

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6月28日

投资顾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28日

